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复〔2008〕470号

关于调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模式及 费用收取方式有关问题的复函

市建设局：

东建请〔2008〕12号请示收悉。经2008年7月14日召开的今年第13次市长办公会议讨论，关于调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模式及费用收取方式有关问题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凡由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，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监督。其它所有受监工程全部纳入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监督，即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镇（街道）规划建设办共同监督。

二、同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全额上缴市财政，市属工程收取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全额属市财政收入，实行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监督的工程监督费的市、镇（街道）分成比例由5:5调整为3:7。

此复

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监督 费用 函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